

证券代码：838766

证券简称：蓝舶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66	蓝舶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

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； 2、联系电话：86-0511-8879 0333 ； 3、传真号码：86-0511-8880 8013 ； 4、邮编：212016； 5、联系人：殷蕾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